#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镇履职事项清单

### 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杭桂镇是农业型乡镇,位于洛浦县北部,距县城7公里、区域面积3440.40平方公里,下辖42个行政村。全镇耕地面积9.507万亩,村均集体收入51.53万元。

####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杭桂镇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杭桂镇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77 项。

####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 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 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 20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26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 18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0 项,涉及 35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1 项,涉及 18 个部门(单位)。

# 目 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b>Q</b>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9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统筹开展"七下乡村",优化提升村"石榴籽服务站"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5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促进妇女发展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组织建设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4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2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要求,做好"双拥"、国防教育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制定和落实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9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服务保障项目落地投产
30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做好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岗位推荐、引导申报
32	民生服务	负责低收入群体及其他救助群体的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安全等服务保障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4	民生服务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生活救助等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6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7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38	民生服务	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做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收集化解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为群众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40	民生服务	设立"胡杨奖学金",奖励优秀学生
41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巴扎日"领导干部走进群众"活动,化解群众矛盾、解决困难诉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指引,推进便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3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45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好网格队伍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46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制铲除工作
47	平安法治	开展反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案事件发生
48	平安法治	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渠道、河道等重点水域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0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以及各类补贴申报核实
51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协调推动项目落地
52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制定村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并落实效益奖励
53	乡村振兴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促进村民"一事一议"规范 化运行
54	乡村振兴	负责扶贫资产日常管护以及闲置资产盘活等工作
55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
57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事故前期处置
58	乡村振兴	做好林果提质增效政策宣传、特色林果标准化管理、品种优化工作,推动林果业提质增效
59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做好土地承包、到期延包工作,调解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负责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6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惠民政策宣传,推广农机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61	乡村振兴	开展土地整理和盐碱地改良,做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申报与建后管护工作
62	乡村振兴	落实辖区动物疫病防疫和控制,做好强制免疫、检测采样、活畜交易市场防疫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养殖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畜禽生产服务管理及养殖用地管理工作
64	乡村振兴	举办"萝卜丰收节""桃花节"等系列特色农产品丰收节
65	乡村振兴	扩大饲草种植面积,打造万亩苜蓿基地,促进畜牧产业发展
66	乡村振兴	发挥和田羊国家级保护区优势,做好和田羊种源保护和扩产繁育工作
67	乡村振兴	优化农业产业种植结构,推进药用植物板蓝根、枸杞、榅桲、小茴香等中草药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68	乡村振兴	推广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发展胡萝卜、朝天椒等特色产业
69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道德模范典型选树、宣传,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
71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72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征集办理上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73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交通管理站和劝导站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4	民族宗教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75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6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抚恤优待对象服务、管理、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自然资源	呆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78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	
79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草原资源培育保护管理工作	
80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81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宣传、管理、问题上报	
82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3	生态环保	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85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86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农村污水处理及水资源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
87	生态环保	开展沙漠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对沙漠戈壁砍挖灌木、 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的管理
88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职责,开展巡河、管河、护河等工作
89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
90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2	城乡建设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物业服务管理的监督、指导、协调,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联合执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93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94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5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96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城乡建设	· 才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99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100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申报、保护、管理工作	
101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及村道的管理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统筹,开展"群众村晚""和美杯"体育联赛等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与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政策宣传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行为时,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 门	
104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文化站(室)、广播电视站、体育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开放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文化和旅游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106	文化和旅游	依托热瓦克佛寺遗址、洛滨胡杨林景区等旅游资源,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107	文化和旅游	推动霍热孜托格拉村湿地乐园创建
108	文化和旅游	打造"玉河古道 白城故里"文旅宣传公众号,做好内容编辑和审核发布
109	文化和旅游	设置"白城微宣讲""印象杭桂'镇'有看头"特色视频专栏,助力中共党史、红色故事、英雄人物、杭桂"特色人、特色事、特色物"宣传
110	卫生健康	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11	卫生健康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宣传、教育及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镇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17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18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集中管理本镇档案,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好机关房屋管理、车辆保障等后勤管理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124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相关工作,做好财务会计管理
125	综合政务	推进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
126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建的设		洛浦县部	1.确定县级以上党代表名额分配; 2.确定初步人员并进行考察; 3.对人选进行审核批复。	1.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酝酿推荐; 2.根据推荐情况,召开党委会确定推荐人选,将推荐人选上报县委组织部并进行沟通; 3.协助做好确定人员的考察工作; 4.将确定代表候选人员的考察工作; 4.将确定代表候选人员的初步人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上报县委组织部; 5.根据是一定并将公司,对于20%的发展,是报县委组织。 差额研究确定预备人选,并报县委组织的差额研究确定预备人选,并报县委组织部; 7.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结果和代表登记表报县委组织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党设	机构编制日常	机构编制	2.负责拟订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	2.提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建议,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协助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3	党建	员人选	政县机浦织浦一作协委关县部县战部洛员、委、委线	洛浦县委组织部: 1.负责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2.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资格联审、公示,确定人选后报政协洛浦县委员会机关。 洛浦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资格联审、公示,确定人选后报政协洛浦县委员会机关。 政协洛浦县委员会机关: 1.将需要推荐的政协委员的各项要求推送至各乡镇进行推荐; 2.召开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委员名单; 3.召开县政协全体会议,由委员进行投票选举,通过委员名单,公布选举结果。	1.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按照分配的名额和比例,结合实际,在 一定范围酝酿协商,提出初步推荐人选, 党内推荐人选报县委组织部、党外推荐人 选报县委统战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党建	从 村 中 招 务 切 時 見 時	洛力社局县编州海会、委制人和障浦构员	3.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并征求相关单位及驻村工作队意见建议; 4.考察和政审结束后,将符合条件人员信息报县委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所属乡镇村进行公示; 5.对公示及核查无异议人选报地委组织部;	1.将发布招录(招聘)通知传达至各村; 2.做好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招聘)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3.协助办理人员入编、聘用等手续。
5	党的建设		洛浦县委 组织部	1.组织开展推荐表彰工作,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表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收集汇总推荐对象的信息,开展考察、审核、公示、决定等工作; 3.向上级党组织分级分类推荐自治区级、地区级、县级表彰对象; 4.举行表彰大会,宣布表彰决定,对获得表彰的党组织、党员颁发证书、奖牌。	1.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组织基层党组织进行民主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2.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 县委组织部提出表彰人选。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部人事	组织部、 洛浦县人 力资保障	洛浦县委组织部: 1.负责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 2.审核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下发补档清单; 3.对补充移交的档案材料及时甄别入档。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审核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 2.审核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下发补档清单; 3.对补充移交的档案材料及时甄别入档。	1.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并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个人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收集报送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建的设	部选拔	洛组洛力社局据织浦资会县部县源保委、人和障	一、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绩效考核 洛浦县委组织部: 1.制定下发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 2.撰写乡镇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材料; 3.加强监督指导,对考核程序合规性进行抽查; 4.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 5.汇总乡镇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考核报告,提交会议审议 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洛浦县委组织部: 1.结合乡科级领导职数核定情况,审批动议方案及任职资格条件,对破格提拔、跨部门交流等特殊情形进行备案审核; 2.派员参与考察组,监督民主推荐、档案核查等关键环节,对拟任人选的廉政意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复核; 3.统筹县级层面公示(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举报并核查,审核任职文件后批复乡镇党委。	一、 <b>核</b> 1.参中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b>核</b> 1.参小考核理子, 年度工产, 在度工产, 在度工产, 在度工产, 在度工产, 在度工产, 在的一个, 在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建的设	部选拔 任用、职级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干部、银晋升 1.摸排等对人员名单,审核任职,审核结果等材料; 2.招,在度考核结果等材料; 2.招,并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是有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制、牌	洛浦县委 社会工作 部	1.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 2.建立健全准入制,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动态调整清单; 3.开展培训指导; 4.依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持续协调解决辖区机制、牌子、证明事项存在的问题。规范县直行业部门在村设立的机制、牌子、证明事项。	
9	党的建设	"五小 工程" 建设	洛浦县委 组织部	1.根据乡镇上报"五小工程"信息进行规划布局,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对建设项目进行实施监管和验收; 4.对项目资产进行移交。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等信息,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并报县委组织部; 2.接收项目资产,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10		党内统计工作	洛浦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党内年度统计工作培训; 2.组织党务干部对党内年度统计系统统一进行更新维护, 并负责系统相关数据汇总、审定,上报至地委组织部。	常态化维护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报表,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党建	展视察 调研、	洛浦县人 民代务 会 员会 室	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4.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乡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 县人代会进行审议;	1.通知和组织人大代表参加上级人代会等 其它各类会议; 2.通知和组织人大代表参加由上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 3.将农牧民身份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 报县人大办公室; 4.提供人大代表联系的镇人大代表和度; 5.组织人大代表联系的镇及联系人民群众后息,落实人大代表双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的视察调研及执法检查活动; 7.组织人大代表参加上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及执法检查活动; 7.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对上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意见征求、法治宣传等各类活动。
12	经济 发展	防范和 惩治统 计造假	洛浦县统 计局	发现严肃处理,做好统计领域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向县统计局报告; 3.协助县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残童入置,从年安作	育浦局县张族会、民洛族会、民洛族人、	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与残疾人联合会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鉴定、康复、治疗、体检工作; 2.做好实施医教结会所需的医疗技术支持和康复服务工作	1.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报送县教育局; 2.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做好入学登记; 3.向县教育局反馈送教上门及营养餐配送情况。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务	依对读或单考的态思德鉴申无学工位考政度想作定请就校作高生治、品出	洛浦县教育局	1.通过张贴公告、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考报名时间、方式、所需材料等信息; 2.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持续关注考生情况,为考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对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本 人现实表现进行考察,并对其政治态度、 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15	民生务	开十三献"三献作	洛浦县红十字会		1.做好"三救三献"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乡村; 3.动员机关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务	慈善募	洛浦县红十字会	1.牵头组织红十字筹募善款善物; 2.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和志愿服务; 3.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1.设立捐助点,在辖区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联合县红十字会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 救灾等大型公益募捐活动; 3.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17	民生务	残证、等服人理换务	洛浦县残 疾人联合 会		1.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评定表,收集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及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3.引导申请人到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4.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5.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民服生务	高龄津	洛政浦局县、财民洛政	<b>洛浦县民政局:</b>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高龄津贴的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发放对象、标准、申请审批程序; 2.将高龄系统进行生存认证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还有3个月即将到龄的高龄老年人数据信息)推送乡镇; 3.汇总审核通过的发放名单,编制资金需求计划,报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将高龄津贴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老年人手中; 4.建立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信息库,对享受津贴的老年人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老年人的户籍变动、生存状况等信息,对去世或户籍迁出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停止发放津贴;对因年龄段变化应调整发放标准的,按规定进行调整; 5.定期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高龄津贴发放的投诉和举报。 <b>洛浦县财政局:</b> 1.将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2.按照民政部门提交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核拨资金,确保津贴按时发放。同时,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保障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	1.利用"敬老月"活动、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受理高龄津贴申请和初核工作,及时掌握即将达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亲属准备高龄津贴申请材料; 3.汇总初审各村报送的高龄津贴申请,对初审通过人员信息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档案信息报送县民政局审核; 4.将审核通过的高龄津贴人员相关信息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并上报。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粮油应 急供管 理工作	展和改革	<ol> <li>1.选定和管理应急供应网点;</li> <li>2.组织与选定的应急供应网点签订粮油应急保障协议;</li> <li>3.对应急供应网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li> <li>4.应急状态下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完成粮油应急保障任务。</li> </ol>	1.协助做好辖区内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 2.应急状态下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完成粮油应急保障任务。
20	民服	农业、 畜牧业 保险参	政局、洛业 农村 县林	洛浦县财政局: 1.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入围自治区遴选承保机构名单,按照公开透明原则,以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为基本导向和前提,择优拟定承保机构并报送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2.将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承保机构名单报上级部门公开评选确定; 3.指导和监督评选确定的承保机构合法开展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林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 4.加强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并按照上级下达的补贴项目资金,根据保险标准、保费规模和需求合理分配保费补贴; 5.编制上报当年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结算报告; 6.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对承保保险机构开展工作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承保区域划分。	1.开展各类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林果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协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辖区内保险机构业务评价。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服生务	农业、 畜牧业 保险参	洛政浦农洛业局县、农局县草财洛业、林原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各类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编制当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预算,向确定的保险机构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3.向财政部门提供当年养殖业、种植业规模; 4.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入围自治区遴选承保机构名单,按照公开透明原则,以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为基本导向和前提,择优拟定承保局: 1.开展各类林果业政策性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编制当年的林果业政策性保险预算,向确定的保险机构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3.向财政部门提供当年林果业规模; 4.会同财政部门提供当年林果业规模; 4.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入围自治区遴选承保机构名单,按照公开透明原则,以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为基本导向和前提,择优拟定承保机构。	1.开展各类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林果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协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辖区内保险机构业务评价。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务	公岗发置贴性开安补领	洛浦县 力资保 局	对乡镇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进行审核确认。	1.督促村级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 2.对各村上报申请公益性岗位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3.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纳入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镇村两级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 4.在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岗位补贴,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提交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22	民生务		洛浦县残 疾人联合	1.向乡镇推送持证重度残疾人员花名册; 2.根据乡镇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名单; 3.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根据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员花名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掌握需求并上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花名册; 2.镇村两级对县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创业补 贴受理	洛浦县人 力资深和 社会 局	11.加强对一人性创业补贴政策的重传、培训,	1.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 2.动态摸排辖区内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的 人员并建立台账; 3.引导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向村级 提交申请材料; 4.对村级上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材料进行 初审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法治	模的推	洛浦县委 宣传部	2.设立专项资金,调查核实,作出确认或不确认书面决	1.摸排辖区内的见义勇为行为并上报县委政法委; 2.协助做好各类宣传报道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平法治	生、教学合法权	洛浦县委 政法委、 洛浦县教	洛浦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全县校园周边安保工作。 洛浦县教育局: 1.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2.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保障学生、教师的合法权益; 3.指导学校做好安保工作; 4.组织开展校园安防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 5.督促学校成立护学岗、护学队伍,在学生上下学期间做好校园安保工作。 洛浦县公安局: 1.开展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工作; 2.指导学校在学校外围安装防冲撞设施; 3.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 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护学岗建设工作,组织交通劝导员 对学生放学路段交通进行引导,组织学生 家长有序排队,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3.落实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相关措施。
26		保改业的环落治工护善水生境实污作和渔域态,防染	洛浦县农 业农村局	<ol> <li>1.对乡镇报送渔业从事者和渔业养殖点位台账进行汇总;</li> <li>2.对渔业水域开展水环境检测;</li> <li>3.对渔业生态环境违法事项进行执法。</li> </ol>	1.摸底辖区渔业从事者和渔业养殖点位, 建立台账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发现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及时 上报。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乡振		洛宣洛学、卫委县部县术浦健会委、科局县康	洛浦县委宣传部: 1.制定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方案,统筹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活动; 2.统筹做好文化下乡各项工作。 洛浦县科学技术局: 统筹做好科技下乡、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等各项活动。 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做好卫生下乡各项活动。	1.做好重大活动备案工作; 2.做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学技术普 及推广等活动场地保障、人员组织等各项 工作。
28			洛浦县科 学技术局	1.确定科技特派员人选; 2.组织科技特派员对全县行政村全覆盖开展活动,建立台账; 3.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培训、宣传、技术服务等活动; 4.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推荐上报科技特派员人选; 2.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活动,提供场地、 组织人员; 3.协助县科学技术局做好科技特派员考核 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种量抽查		1.主管农作物种子工作; 2.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3.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布和处理; 4.根据全国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种子企业、种子市场、制(繁)种基地进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30	乡振兴		洛利浦和、农局县、林原浦农业。	下发各乡镇;	1.开展水资源的保护、节水灌溉知识和征收水费等宣传教育活动; 2.控制灌溉定额,落实节水措施; 3.灌溉供水管理单位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灌溉管理工作; 4.按用水情况,制定所辖村农业灌溉用水水费计划; 5.对农户年度用水面积、灌溉用水量、用水定额、水价标准、实际收取水费金额等在村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洛浦县水  利局	1.积极申请建设项目,负责辖区内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监督管理; 2.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运行维护; 3.负责申请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建立健全以县水利局作为运行维护主体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水量调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运行维护经费专款专用。	1.按照投资权限,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管理或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2.本镇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工程存在问题的,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3.严格执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制度,服从县水利局水利工程调度指令,并协助做好相关调度工作。
32	乡村		洛业、卫委洛场理县村浦健会县督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1.严控带病奶畜生鲜乳销售; 2.加强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抽查。 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销售生鲜乳人员进行卫生健康体检并出具健康证明。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散装生鲜乳销售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乳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中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3.定期对销售生鲜乳人员持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为辖区销售散装生鲜乳的人员出具定点销售证明; 2.掌握散装生鲜乳销售点位,纳入管理范围; 3.督促散装销售人员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4.督促散装生鲜乳销售点以及销售人员使用无毒、无害、保鲜、卫生、环保的盛装容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农病 防治	洛浦县农 业农村局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管理; 5.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6.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培训; 3.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时,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34	乡振兴	农牧业水		1.按照规定发布农牧业防灾减灾预报; 2.根据农牧业防灾减灾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协调气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道路运输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农牧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并向上级农业农村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5.统计乡镇报送的农牧业受灾情况,按规定发布农牧业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1.对农牧业受灾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帮助 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 互助互济; 2.对因灾受困,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 给予救济和扶持。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乡振村兴	强农民 合作社	房和城与 建设县 水城局 果 农村 水 农 村 村 木 农 村 局	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机制; 2.制定工匠培训方案并开展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1.下达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2.对乡镇上报的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3.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 4.制定年度合作社辅导员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 5.建立合作社辅导员名录库; 6.对乡镇合作社辅导员履职情况开展一年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不合格,聘期届满不再续聘的,调出辅导员名录库; 7.对合作社辅导员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人员,予以表彰或奖励。	1.组织村级模排上报乡村工匠培训需求信息, 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培训机构对乡村工 匠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根据上级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人员指标, 选派参销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 4.通知参培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 5.培训结果后收集相关培训资料产留档; 6.通过组织优秀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乡土专家 、种养能手、农技员、农村经济队伍, 的专家学者等建立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 与农业农村局备案; 7.选派合作社辅导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相关业 务培训; 8.不定期组织合作社辅导员,开展合作社服务 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乡村	新业主务工培大专作负庭名管型经体管作育农业社责农录理农营服理,壮民合,家场库		1.指导乡镇合作社、家庭农场正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2.对家庭农场的赋码申请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赋码条件的及时赋码; 3.指导乡镇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进行分类处置,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 4.组织辅导员、经营主体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5.指导乡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 6.指导乡镇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数据统计上报。	1.指导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督促合作社完成系统填报; 2.组织家庭农场开展"一码通"赋码申请和"随手记"软件注册使用; 3.引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移除异常名录,督促"空壳社"依法依规注销; 4.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 5.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报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信息数据。
37	乡村振兴	乡兴实核固成评作村战绩和脱果估振略考巩贫后工	洛浦县农 业农村局		1.全面摸排脱贫户、监测户与一般户情况,并进行整理; 2.完善乡村振兴及脱贫成果相关档案资料,宣传解读政策; 3.协调准备考核评估所需现场,协助实地核查、入户走访并接受问题反馈; 4.指导村按照问题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振兴	数字乡 才建作	洛浦安全 化委公室	1.制订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积极对接上级网信部门、属地数字乡村成员单位,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提升属地干部数字素养。	1.摸排梳理信息化人才,积极参与县委网信办组织的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开展数字乡村平台使用工作,提升数字 乡村平台使用率、应用能力。
39	乡振兴	土肥理(配耕量测和管作土,质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测土配方和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将土壤样本报送上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 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施肥方案; 3.根据施肥方案指导农民合理施用有机肥料和氮、磷、钾 等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作物产量。	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土 壤样本采集; 2.做好农民合理施肥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农用、及包弃收工药指服农装物清作使导务药废回理	洛业、区境县浦农和生局分县村田态洛局农局地环浦	各浦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药减量施用实施方案; 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整理汇总农药健用情况; 4.指导乡镇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5.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6.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7.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7.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以多的,经营者和发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理职责; 8.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收回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按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10.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回台账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规则不必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重的依规可以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1.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 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自装废弃物的上个。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督促辖区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发现擅自 倾倒、堆放、遗撒、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 行为,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3.按照要求,做好回收工作并及时上报回 收数据。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洛浦县水利局	1.制定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 2.建立覆盖主要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并发布结果; 3.制定应急预案,应对水源污染、供水中断等突发事件,保障应急供水能力。	1.开展饮水安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中的协调工作; 3.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录; 5.动态更新镇村两级主体责任人名单。
42	社会管理	社作记和教作 工登理续工	洛浦县委 社会工作 部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审核; 2.组织持证社会工作者参加继续教育。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动员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宣传动员和保障支持。
43	社会管理	农村户 籍 落 本作	安局	1.收到分户申请后,指派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办理分户工作; 2.收到落户申请后,指派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引导有分户需求人员向派出所提供分户的相关资料; 2.引导有落户需求人员向派出所提供落户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地名管理工作	洛浦县民 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所有地名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县 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 理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辖区内相关地名工作,包括地名的摸排、命名、监督管理、门牌编码、地名信息采集、文化保护等业务。
45	民族宗教	各少流等 项有工 族年活三 划	洛浦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1.稳步推进空间互嵌、经济互嵌、社会互嵌、文化互嵌、 心理互嵌工作,推动形成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2.深入实施援疆助力旅游行动; 3.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参观交流活动,做好宣传报道 工作。	1.协助推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互嵌、 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村基础性 平台作用,加强典型宣传等工作; 2.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做好旅游促三交各项 工作; 3.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加强教育基地建设, 积极培树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公益项 目、创先评优、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工作。
46	社会保障	职工 医 好 障	洛浦县总工会	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政策宣传; 2.审核乡镇上报的参保职工名单及报销申请材料; 3.审核通过后将参保人员信息及相关材料录入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并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核; 4.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批通过后,向职工打卡报销资金。	1. 摸排参保职工名单,报县总工会审核; 2. 收取职工医疗互助会费上缴县总工会; 3. 对职工医疗互助报销申请材料(医疗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结算单、医保报销凭证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县总工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举办各 类招聘 活动	洛浦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拟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收集、审核、整理参加招聘会单位和岗位信息,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2.组织实施现场招聘会; 3.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1.将上级收集整理推送的招聘信息转发给辖区内求职者; 2.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3.为在本辖区举办的招聘会提供保障,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面对面对接洽谈平台。
48				1.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文件、土地变更调查资料、基本农田划定资料、相关统计报表等基础资料; 2.对调查采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录入、汇总和分析,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权属界限图; 3.将土地调查成果应用于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中,定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更新。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助开展土地调查,并对统计数据进行核实; 3.组织人员协助开展外业调查,初步核实情况,核对信息,核验数据,及时反馈问题。
49		国土资 源监督 检查工 作	洛浦县自 然资源局	1.建立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宣传、提升守法意识; 2.组织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汇报;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调阅资料,精准测定具体情形;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做好司法衔接。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对疑似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核实,并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50				1.负责违法图斑的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2.负责对卫片图斑违法类别进行判定和违法行为的立案查 处等工作; 3.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的整改。	1.对推送卫片图斑进行核实; 2.组织相关人员对违法违规图斑进行整改; 3.协助对卫片图斑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	临时用 地审生 上作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临时用地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2.按照权限进行临时用地审批; 3.履行临时用地监管职责。	1.提供临时用地政策咨询服务; 2.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临时用地地点和面积; 3.组织开展临时用地日常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4.对完成使用的临时用地,督促使用单位或个人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52	自资	集营设入转经建地流		1.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细化政策; 2.对乡镇报送的拟入市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权和土地评估审核; 3.对乡镇报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管; 4.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业务开展培训和指导。	1.宣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政策; 2.对拟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 3.按照民主决策程序确定拟入市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否入市流转; 4.拟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5.对入市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3				1.确定开发方案编制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保证公益性用地比例; 2.牵头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3.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4.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并申请呈报上级批准。	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资	矿产资 源保护 工作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1.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受理并核实疑似 违法行为或线索。	1.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 2.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 3.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4.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5		物、植	局、洛浦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的指导; 2.对乡镇报告的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3.对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给予补偿; 4.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管。 洛浦县公安局: 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置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犯罪行为。	1.组织各村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植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3.对于发现的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环	大水壤体、养噪污治督工气、、废畜殖声染和管作、土固物禽、等防监理	生局分浦和员浦局县督、住乡、公洛务信、自局县输态洛局县改会县、市管洛房建洛安浦和息洛然、交局环浦、发革、水洛场理浦和设浦局县工化浦资洛通、境县洛展委洛利浦监局县城局县、商业局县源浦运洛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1.统筹开展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土壤污染、水环境污染、物尘污染、道路移动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餐饮油烟污染、危废固废污染、"散乱污"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污染防治工作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协调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牵头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及改造相关标准落实,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3.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等工作; 4.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 5.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6.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环境污染、随意处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卷满县水利局: 6.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环境置的环保设施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卷浦县水利局: 6.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水平或擅自拆除、闲置的环保设施等违法治为予以处罚。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水、壤、法 一、水、壤、法 一、水、壤、法 一、水、壤、法 一、水、土的。 一、水、土的。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土。 一、水、、、、、、、、、、、、、、、、、、、、、、、、、、、、、、、、、、、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环态保	大水壤体、养噪污治督工气、、废畜殖声染和管作、土固物禽、等防监理	局分浦和员浦局县督、住乡、公洛务信、自局县洛局县改会县、市管洛房建洛安浦和息洛然、交浦、发革、水洛场理浦和设浦局县工化浦资洛通县洛展委洛利浦监局县城局县、商业局县源浦运县洛展委洛利浦监局县城局县、商业局县源浦运	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为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出具证明; 2.依法对建筑施工、商业经营活动、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等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进行监管治理和执法工作; 3.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4.对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未办理审批程序、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进行整治; 5.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 6.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 6.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 6.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 2.有责建筑工地扬尘时,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牵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核查为期达标情况; 3.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治理和执法。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负责产业政策与源头控制,按照要求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项目准入; 2.负责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造成噪声扰民行为监管治理和执法; 3.协助开展工业领域"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水、场、水、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环	大水壤体、养噪污治督工气、、废畜殖声染和管作、土固物禽、等防监理	和生局分浦和员浦局县督、住乡、公洛务信、自局县输浦农田态洛局县改会县、市管洛房建洛安浦和息洛然、交局县村地环浦、发革、水洛场理浦和设浦局县工化浦资洛通、农局区境县洛展委洛利浦监局县城局县、商业局县源浦运洛业	<b>洛浦县自然资源局:</b> 1.负责矿山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依法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噪声扰民行为进行监管治理和执法; 3.依法对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违法行 <b>通运输局:</b> 1.负责道路运输领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对运输企业、物流园区开展专项检查,监管机动车维修企业,打击擅自改装、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规范检测机构操作流程; 3.依法对高速公路及桥梁、除市政道路外的各级公路及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噪声污染进行监管治理和执法。 <b>洛浦县农业农村局:</b>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专项验验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水、墙、沿水、墙、大型、水、大型、水、大型、水、大型、水、土的、大型、水、大型、水、大型、水、大型、水、大型、水、大型、水、大型、水、大型、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利局、洛 浦县林业	洛浦县水利局: 指导乡镇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乡镇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 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58		湿地保护工作	然、水和生局分浦农洛资洛利田态洛局县村浦源浦局地环浦、农局县局县、区境县洛业、林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1.监督管理辖区湿地资源; 2.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 3.监管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对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 4.负责组织和开展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5.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田地区住息和城乡建设局、和田地区信息通报机制,协同处置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工作。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1.提供空间指引,向大厅,对湿地生协调发展规划,为湿地相快产,对进督查湿地相关规划的,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等活动进行查处; 2.组织资源调查监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产监督管理、产价,对湿地类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产监督管理、产价、对湿地类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产监督管理、产价、对湿地类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产监督管理、产价、对湿地类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产监督管理、产价、对湿地发源调查监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行工作,对湿地类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行生、保护与科学依据,并依法对调查监测,为湿地保护、修复和行监督管理、产业,对湿地保护、企调范围、类型、面积等信息,建立健全湿地资源信息管理平台,监督管理湿地资源信息的发布和共享,防止信息泄露和不当使用。	1.宣传保护湿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相关人员对本辖区内的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和巡查,上报违规行为; 3.化解有关湿地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环	湿地保作	洛然、水和生局分浦农洛业局浦资洛利田态洛局县村浦和县源浦局地环浦、农局县草自局县、区境县洛业、林原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1.监督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监督、强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制定工作。指导,承担排污域水平监督等工作,会督的发展,承担排污域水平,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流域和广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统治。监督,实治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统质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统质量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项境质量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项境质量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项境质量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项境质量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项境质量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项境质量量监测,实产处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实产生态环境质量量监测,统一规划,统一规则和生态,组织对和管理生态环境原量。第一规划,统一,统计、企会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原,统一个使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上、企业设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上、企业设计、企业设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查处生态环境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环	湿地保作	洛然、水和生局分浦农洛业局浦资洛利田态洛局县村浦和县源浦局地环浦、农局县草自局县、区境县洛业、林原	格浦县农业农村局: 1.湿地生态农业监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监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监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能力湿地及户方方。通过种植养殖活动,指导产方式湿地及用。这种人类。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1.宣传保护湿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相关人员对本辖区内的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和巡查,上报违规行为; 3.化解有关湿地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生环态保	突境应对安境应对环件应	和生局分浦局县康、应局县改会田态洛局县、卫委洛急、发革地环浦、公洛生员浦管洛展委区境县洛安浦健会县理浦和员	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健康危害评估。 洛浦县应急管理局: 1.参与县域范围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较大人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处置行政,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处置危险化学品建议,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处置危险化学品漏、火灾等事件。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完善煤电油气运输部门协调从好能源保定。2.负责完善煤电油气运输部门协调从好能源保定。2.负责完善煤电油气运输部门协调人系件门编制因自然实产、供应工作,研究制定应急来的的能源保实活的,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编制区自禁水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的恢复重建规划;3.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应急供应,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生活类应急物资保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并根据 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定期排查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及时上 报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督察反馈问题	局洛浦县	1.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3.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整改方案,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61	生茶保	农秸烧整秸合工物焚项和综用	局分浦农洛山湖、农局县村浦、农局县村浦、农局县草村		1.开展秸秆焚烧安全宣传教育,统筹网格 监管力量,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 展日常巡查; 2.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 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
62	生态环保	环境污 染源普 查工作	和田地区 生态消县 分局	1.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2.制定普查方案,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 3.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普查中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4.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整理、汇总、上报。	1.开展环境污染源普查政策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对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生产、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进行普查并上报。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生态保	民用散 工作	展委和生局分浦监和员田态洛局县督改会地环浦、市管革、区境县洛场理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散煤销售环节,查处无证经营、销售劣质散煤,抽检 洁净煤质量。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1.鼓励村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 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协助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64				对辖区内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开展日常 检查,实施对应的处罚。	<ol> <li>开展涉水违法事项宣传告知;</li>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县水利局。</li> </ol>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	乡业村设公业村规可镇、公施益的建划企乡共和事乡设许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收集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审资料; 2.对乡镇提交的选址资料是否符合用地管制要求出具认定 意见; 3.根据初审材料进行审批。	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在乡、村 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 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 请; 2.帮助项目实施主体初步确定符合用地管 制要求的地块; 3.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初审资料。
66	城乡设	公共租 赁住理	洛浦县住 房和城局 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在规定时限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可以采用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1.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城镇家庭住房 救援申请; 2. 由镇级管理的公租房,镇级对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 、住房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认定 。对非镇级管理的公租房申请,引导申请 人前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相关手 续; 3.承担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公租房分配、管 理工作;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 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建建计填村设调报销统查和建计填	洛浦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的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 2.负责动员、培训本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上报数据。	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 》;
68	城建	产余的经、机学企业的食其产者垃监生垃餐营国关校业单集堂他经餐圾管厨圾饮者家、、事位体和生营厨的	洛浦城局建设局		<ul><li>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li><li>3.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擅自倾倒、违规处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li></ul>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房收偿宣意求屋与政传见工征补策和征作	洛浦县住 房和城局	1.做好征收房屋的测量、评估; 2.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 3.做好与群众签订征收、拆迁协议工作; 4.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协助做好入户摸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70	城乡建	通讯建设和工作	务和工业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乡镇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协助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各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 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 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发现通信设备故障和 线路破损等问题,确定损坏地点和数量, 对可以确定运营商的,联系相应运营企 业,对无法确定运营商的,及时上报县商 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向辖区村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 识。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燃全宣隐报 安识、上	洛房建洛场理浦局县城局县督、公中管洛安	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理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资质,检查燃气设施建设运营,制 定应急预案。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燃气特种设备和器具质量,规范计量管理。 洛浦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燃气违法犯罪行为。	1.常态化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常态化巡查燃气设施、用气场所,重点查泄漏、老化问题,做好记录; 3.发现隐患立即警戒疏散,上报主管部门及燃气企业; 4.协助关阀、抢修、疏散等处置工作,跟进隐患整改复查; 5.收缴报废液化气钢瓶,做好记录和移交处置。
72	商贸流通	推业建做区、服障动体设好企电务工商系,辖业商保作	洛浦县商 务和工业 信息化局	制定电商发展规划,培训电商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摸排辖区电商人才,走访数字商务典型 企业和典型电商个人并做好电子商务培育 工作; 2.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电商运营培训,培育 优质电商人才。
73	文化和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4.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材料撰写、申报等工作。	1.组织各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艾德莱斯丝绸手工制作、手工地毯厂、维吾尔药材、葫芦雕刻、拉格拉索纳、核桃木雕刻);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文化和游	广视保运护强电关宣播设护行,广视政传电施和维加播相策	洛化播旅洛媒文广和、融心	洛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监督辖区内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小喇叭"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3.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洛浦县融媒体中心: 1.根据乡镇上报的维修需求,及时安排专人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 2.具体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1.协助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2.排查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小喇叭"设备使用情况; 3.对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小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县融媒体中心报修。
75	文化 和旅游	农村公 益电影 放映工 作		1.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方案,下发电影放映计划; 2.安排工作人员赴乡镇播放电影。	1.协调放映场地; 2.协调做好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3.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76	和旅	赛 动 赛 事 活 做 事 活 动 赛 强	洛化播旅洛安浦健会祖体电游浦局县康及广和、公洛生员	洛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体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将大型体育活动纳入县级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2.对辖区内举办的大型群众体育活动依法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3.监督活动承办单位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场地、设施符合国家标准,防范运动伤害和公共安全风险。 洛浦县公安局: 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的场地、道路安全保障工作。 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大型体育活动期间医疗卫生突发事件保障工作。	1.通过预先发布的通知和指南,向当地群 众告知赛事信息、交通调整和观赛须知; 2.组织人员参加体育赛事; 3.做好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动员村民积 极参与,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4.管理辖区公共体育设施、场馆(县级以 上体育行政部门直属管理的场馆除外)。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深民活组展类推动化阅动织好阅广	洛浦县委宣传部	1.制定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阅读大会、朗诵比赛、经典诵读、读书分享等 各类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根据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本镇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78		、地方 慢 性病防	生员浦资会 康、人和障	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监督工作; 2.拟定慢性病防治方案及措施,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制定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手册、宣传页等资料; 3.组织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重点职业病、地方病监测、调查。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工伤保险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洛浦县总工会: 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镇村两级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 预防控制宣传工作; 2.协助对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患者建 档、随访、救助转诊及监测管理。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洛浦县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 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信息,督促补种。
80	应管及防急理消	安产检生督	、文广和、住乡以负路化播旅洛房建及有油体电游浦和设其安人县育视局县城局他全	<b>洛浦县应急管理局:</b> 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油查; 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4.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b>洛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b>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 约里村、机械、轻工、 约里村、 机械、 轻工 安全生产 单位的安全 生产 全生产 全生产 全生产 电点 一个 上, 一个 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管及防急理消	开灾检防灾	洛急、自局县、林原浦管洛然、水洛业局县理浦资洛利浦和应局县源浦局县草	洛浦县应急管理局、洛浦县自然资源局、洛浦县水利局、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相应等级 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行动。	1. 对辖区自然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2. 负责险情速报,接到或发现自然险情及时将险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县、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等部门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应管及防急理消	组施救自害织应援然救实急和灾助	洛急、自局县、卫委洛通、商业局县、住乡、发革、公洛政浦管洛然、水洛生员浦运洛务信、民洛房建洛展委洛安浦局县理浦资洛利浦健会县输浦和息洛政浦和设浦和员浦局县应局县源浦局县康、交局县工化浦局县城局县改会县、财应局县源浦局县康、交局县工化浦局县城局县改会县、财	洛浦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消防、专业救援队等多方力量,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及时调拨帐篷、食品等救灾物资; 2.统筹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运维单位规划指导乡镇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运维,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规范使用; 3.统计、核实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4.协调灾后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推进重建项目,收集乡镇重建进展并向县。 这浦县自然资源局: 定期组织地质灾害调查与隐患排查,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发布通过织地质灾害调查与隐患排查,建立群测积度是、对重建选地进行地质评估,审核土地使用申报材料。 洛浦县水利局: 实时监测水情旱情,编制河流、水库等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水利设施,提供洪水水抢险技术安全,持续做好水情预警监测。	1.镇村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2.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做好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医院发生房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4.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5.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发放和登记工作; 6.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应管及防急理消	组施救自害织应援然救实急和灾助	自局县、卫委洛通、商业局县、住乡、发革然、水洛生员浦运洛务信、民洛房建洛展委派资洛利浦健会县输浦和息洛政浦和设浦和员源浦局县康、交局县工化浦局县城局县改会	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运力,保障救灾物资及时送达。灾后全力修复交通设施,恢复灾区正常通行。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做好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村民住房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4.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5.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发放和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应管及防急理消	组施救自害织应援然救实急和灾助	洛急、自局县、卫委洛通、商业局县、住乡、发革、公洛政浦管洛然、水洛生员浦运洛务信、民洛房建洛展委洛安浦局县理浦资洛利浦健会县输浦和息洛政浦和设浦和员浦局县应局县源浦局县康、交局县工化浦局县城局县改会县、财应局县源浦局县康、交局县工化浦局县城局县改会县、财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制灾后重建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调控灾区物价,保障物资市场供应稳定,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和调配; 2.协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洛浦县供电公司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储备应急发电设备,在关键区域和时段保障应急供电。 洛浦县公安局: 加强灾区治安巡逻,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疏导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洛浦县财政局: 审批资金预算,快速拨付;管理监督资金使用;统筹协调财政资源;研究制定支持政策,争取上级扶持。	1.镇村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2.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做好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村民住房情况调查、登记工 作; 4.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货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5.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发放和登记工作; 6.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应管及 防	城灾和事查 火救灾调作		1.接到火灾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灭火; 2.根据工作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或发现火情后,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先期火灾扑救及先期救援处置,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 2.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做好人员组织、调集物资等支援和处置工作; 3.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
84	应管及 防	消全检消全投查防监查防举诉工安督和安报核作	洛浦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 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乡镇共同开展消防监 督检查; 2.依法查处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根据工作需要,与县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监督检查; 2.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85	及消	简淋、式火测器安易装独感灾报推装	洛浦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应管及防	输管道	洛浦县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1.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规划建设; 2.督促石油天然气长输企业做好运行中的保护工作。	1.开展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发现本辖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问题及时上报; 2.支持企业开展沿线巡护工作。协助做好清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占压、违规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违规施工等工作。
87	应管及防	电力设施保护	洛浦县发 展和改会 委员会	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联合相关部门开 展隐患整治工作。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编汛旱案展、排治物备检工制、预,演隐查以资监查作防抗善开练患整及储督等	洛浦县水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乡镇修订完善镇村两级防汛、抗旱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3.牵头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4.监督乡镇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5.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	1.修订完美统、 (注)
89	应 管 理 消 防	消全单摸确作 安点的、工	洛浦县消 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安全巡查和网格巡查,督促辖区 内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县 消防救援局进行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应管及防急理消		业局县理浦 水 点点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指导乡村做好防范,及时清理杂草和可燃物。 洛浦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请示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洛浦县消防救援局: 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安排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应管及防急理消	电行全动车管	洛场理浦和设浦局县援田态洛局县工化浦监局县城局县、消局地环浦、商业局县督、住乡、公洛防、区境县洛务信市管洛房建洛安浦救和生局分浦和息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关质量监管措施和举报制度,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行为。 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 扩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 为责者是公安局: 负责者是公安局: 负责者是公安局: 负责被援局: 负责被援局: 负责被援局: 负责者主法行为,明定线"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洛浦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者主法行为,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洛浦县高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相与动自行车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路由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村委会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市监场管		场理浦健会 怪 人名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发现问题迅速处置; 3.负责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工作; 4.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5.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6.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1.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2.支持、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的办法,是管所依法开展市场监安全监督管区的举办者管区的举办。集中经营区的举办者管区的举办。集中经营区的举办。其边,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集场贸使量监治贸、市农场计具整		1.负责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集贸市场、农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制度,确定年度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重点、方式和频次; 2.对开展计量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若涉及其他部门职责,依职权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3.收到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后,开展现场核查、协调、答复等工作。	1.发放宣传资料和引导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 2.发现涉及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市场管		洛浦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加强消费者协会组织建设; 2.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3.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4.指导创建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5.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查处; 6.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7.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8.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在"3·15"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 2.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问题 后,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动员宣传市场经营户争创诚信经营示范 单位。
95	市场监管	价格监 督检查	洛浦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 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 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 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协助上级执法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 事项 类别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市监督全事急工会全事急工	理局 里 人 里 人 里 人 里 人 里 人 里 人 里 人 里 人 里 人 里	<b>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收到乡镇上报问题后,赶赴现场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府? 2.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事发地政府召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和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确支控。为制度的人员。是是一个人员,确立的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有关的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是一个人员会会会,我们是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这一个人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1.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负责应对和处置本镇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应 党事件,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应急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办场设变记事	洛浦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或者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镇村两级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证明材料; 2.镇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
98	综合	编史方年作	洛浦县党 史和地方	3. 对 5 镇 和 部   1	1.动员群众提供历史资料或参与口述史采集工作; 2.收集历史档案、大事记、人物事迹、经济数据等,按要求整理上报; 3.按照体例规范和时间节点,编纂镇志或年鉴初稿并上报; 4.协助完成特定事件调研或人物访谈; 5.针对编纂反馈问题进行补充完善。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综政 合务	落一管字理相作求强网设导使关AP字网"处外关要,政站,群用政P"统"的系工。加府建指众相务	洛展委員改会	1.制定政府网站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资源和工作,整合政务信息和服务资源,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APP建设的一体化推进; 3.负责组织实施政府网站的升级改造和功能优化工作,包括页面设计、栏目设置、信息发布、在线服务等方面的建设和完善; 4.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确保网站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5.加强与技术团队或相关部门的协作,保障网站的稳定运行和技术安全,及时处理网站故障和安全隐患; 6.组织各部门提供丰富、准确的政务信息,包括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充实政府网站的内容; 7.指导各部门做好政务信息的分类和整理,便于群众查询和使用,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8.对政府网站上的互动栏目进行管理,及时回复群众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1.深入可解文字。 在APP的和政府 在APP的和政府 在APP的所有的和政府 在APP的所有的, 在APP的所有, 在在的一个 在在一个 在一个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 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教培监育训管	校育机管教训监	7浦监局县、文广和2县督、民洛化播旅,市管洛政浦体电游员县育视局	洛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 2.针对校外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安全状况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针对校外教育机构的投诉举报; 4.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 程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洛浦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拟定农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提交县委常委会 议研究确定后,做好资金分配工作;由洛浦县财政局对农业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审批	承接部门:洛浦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教育局根据申请人员提交的医学身体状况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对是否延 缓入学进行评估审批。
3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承接部门:洛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 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5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洛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民政局负责受理收养登记的申请,对提交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按规定进 行核实,按照法定流程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用人单位、个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双方 送达受理通知书,开展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核实,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送达法律文书。
7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8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9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 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 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0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官方兽医对屠宰进行全过程监督,出具检疫证明,并加施检疫标志,做好检疫档案信息材料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状况进行审核,核发牌照及行驶证,开展 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对农机操作人员开展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并对违法行为依法 依规处置。
1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检疫申请,指定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电子检疫合格证明,并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1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动物疫情采集计划,开展现场采样、样本送检、检测 结果分析和信息上报与反馈等相关工作。
14	乡村振兴	"富民贷"推广工作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15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 核确认	承接部门: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 洛浦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洛浦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17	自然资源		承接部门: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自然资源局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8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 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 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 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9	自然资源	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 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0	自然资源	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的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 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发现、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 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 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3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 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 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 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 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 水工程等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4	H 497 442 1/1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 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 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 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采石、取土等活 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 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 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 附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 进行核查,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 、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 正常工作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 执法	承接部门:洛浦县自然资源局、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他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由洛浦县水利局对河道非 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27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自然资源局受理相关用地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勘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县土地会议讨论研究,符合用地申请的,下发用地批复,不符合的向单位和个人说明原由。
28	生态环保	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	承接部门: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 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0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承接部门: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工作。
31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 照明设施明设施 上刻 的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2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 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 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 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4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 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 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 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5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6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7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9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 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 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0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 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 行为进行核查,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监 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1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 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 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 行为进行核查,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 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2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 、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 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 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 许可证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卫生健康	适龄女性"两癌"筛查人数 任务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44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 管理	承接部门: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45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	承接部门:洛浦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域内关于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后续相关材料报 送等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 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 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 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 检查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4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洛浦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加大对乡镇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 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与指导,推动升级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 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71 77 TEL E 201	承接部门:洛浦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的隐患排查。
4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洛浦县应急管理局、洛浦县公安局、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信息审核发证工作;洛浦县公安局负责 烟花爆竹运输安全许可,运输、燃放场所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对烟 花爆竹储存、销售安全及消防器材配备进行安全监管检查;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烟花爆 竹销售登记和产品质量监管等有关工作。
50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 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 定、执行、结案。
51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 、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 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 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 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